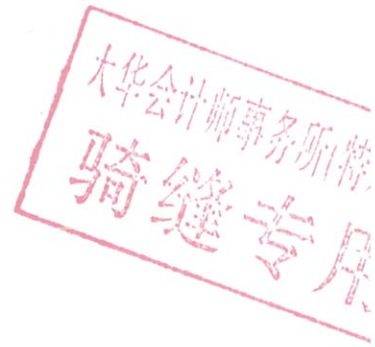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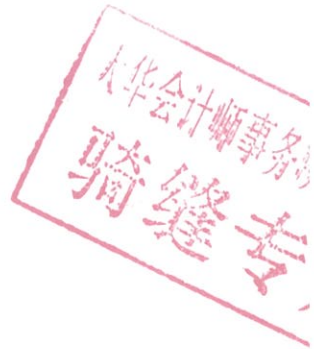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79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 审核报告	1-2
二、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业绩承 诺实现情况说明	1-2

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4079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钽业）编制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东方钽业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要求，编制《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钽业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钽业管理层编制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东方钽业管理层编制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业绩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钽业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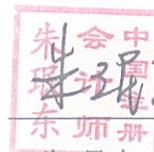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刘国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珉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置换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有关要求，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置换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及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以 2018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将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钛材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光伏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磨材料分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材料分公司以及本公司位于大武口区工业园区的相关公辅设施等相关资产及负债，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所持有的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材院）28%的股权进行置换。本次交易所涉及置出分公司净资产、置入西材院股权已经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本公司置出的前述四个分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1,603.50 万元，评估值 58,853.41 万元，公司置入的西材院净资产账面价值 27,041.86 万元，评估值 190,558.38 万元，对应 28%股权为 53,356.35 万元。本公司置出的资产评估价值高于置入的西材院 28%股权价值，故由中色东方向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差额部分。双方约定，公司设立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和宁夏中色金锐研磨材料有限公司 4 个全资子公司，以置出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作为出资额置换中色东方持有的西材院 28%股权，并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了交割。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西材院 28%股权。

本次交易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获得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二、资产置换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东方钽业与中色东方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中色东方同意对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西材院净利润进行承诺。如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实施完毕，则业绩承诺期间系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中色东方承诺西材院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610.61 万元、13,812.45 万元、17,492.52 万元。

三、资产置换业绩实现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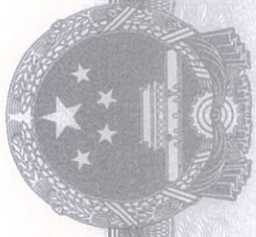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西材院净利润 11,363.69 万元，高出承诺数 753.08 万元

2019 年度，西材院净利润 14,753.87 万元，高出承诺数 941.42 万元。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杨雄, 梁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2020年0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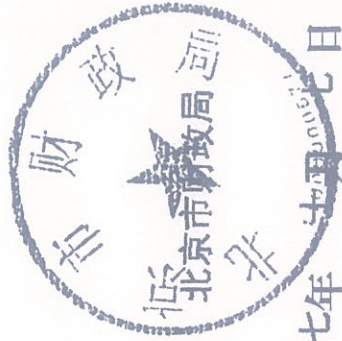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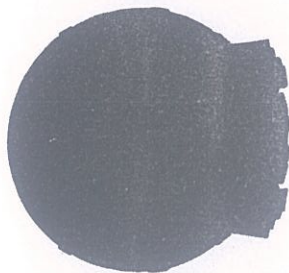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刘国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1-1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新疆宏昌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40110065X
Identity card No. _____




2015-04-01

2012.2.15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6年4月
Date of Issuanc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国辉
证书编号: 650800520076

2010-05-11

2010年3月1日
2011年3月1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_____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_____

